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之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核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02 号）核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公司”）于 2015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2,308,33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7,699,9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6,457,79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1,242,206.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4SHA2020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亿晶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的职责，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使用完毕并完成销户手续，湘财证券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湘财证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及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1 日对亿晶光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下简称“本检查期间”）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本次对于亿晶光电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

针对本次现场检查，湘财证券组成以保荐代表人何声焘为现场负责人，成员包括赵晟的现场检查小组。现场检查小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现场检查计划，现场检查小组查阅公司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本检查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相关文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资料等、查阅并取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核查公司本检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情况等手段，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小组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持续督导期间的会议资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等，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检查期间，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部组织架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工作起到了有效监督作用，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的要求；公司在财务会计、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亿晶光电已制定信息披露制度，有关记录文件保存完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亿晶光电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小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

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亿晶光电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未发现有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小组查阅了亿晶光电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会计凭证以及相关会议记录、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亿晶光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小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三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情况等，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亿晶光电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机制建立了相关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核与披露程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小组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沟通，核查公司财务报告，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并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检查期间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行业经营环境较好以及公司自身工艺技术水平提高，募投项目产

生较好的收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较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现场检查人员提示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加强对法规的学习和理解，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强化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职能，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亿晶光电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专项检查的要求，对亿晶光电募集资金建成的光伏电站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是否构成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具了《关于亿晶光电募集资金建成的光伏电站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不构成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亿晶光电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安排组织实地核查与访谈，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其他中介机构也积极配合相关检查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检查期间，亿晶光电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

往来的情况；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与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较好。

(此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之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声焄)


(朱同和)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